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CCMC)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7层 100020
电话：86-010-85692792
传真：86-010-65883592
网址：www.cccmc.org.cn
邮箱：lianluo@ccmc.org.cn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CCC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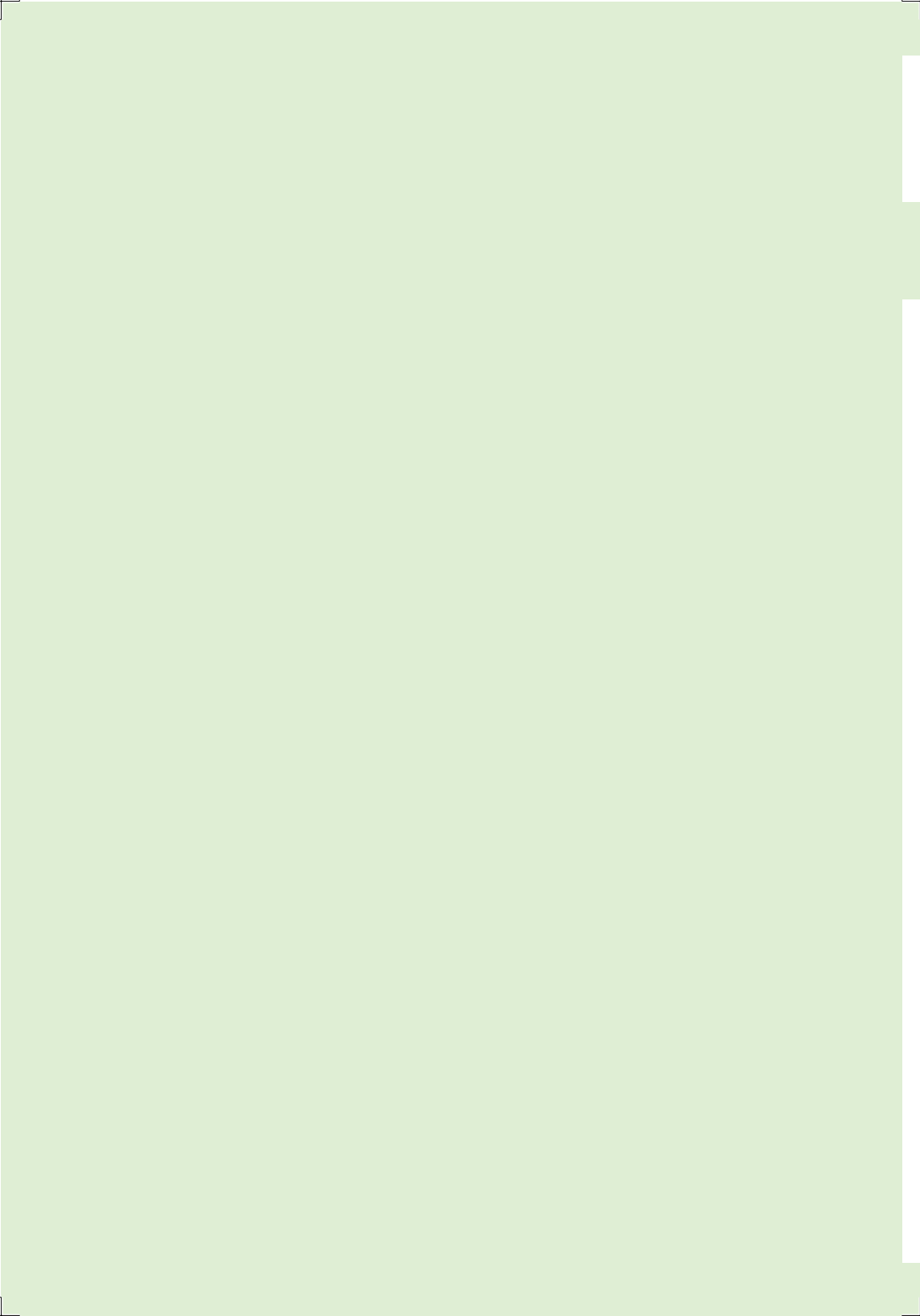
Add: 17th Floor, Prime Tower, No.22 Chaowa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010-85692792
Fax: 86-010-65883592
Website: www.cccmc.org.cn
E-mail: lianluo@ccmc.org.cn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指引》适用范围和指导原则	3
适用范围	3
指导原则	4
第二章 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议题	6
第一条 组织治理	6
第二条 公平运营实践	8
第三条 价值链管理	9
第四条 人权	10
第五条 劳工实践	13
第六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15
第七条 环境	17
第八条 社区参与	22
第三章 指引的实施	25
附件一：《指引》制定标准参考	26
附件二：《指引》编制过程	32
附件三：鸣谢单位	33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对矿产资源的需求与日俱增，全球性的矿产资源投资与开发竞争日益激烈。中国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服务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同时，积极参与全球矿产资源的优化配置，追求合作共赢。

矿产资源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矿产资源类企业的可持续开发不但需要稳定的法律、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更需要赢得公众的长期信任。对于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企业而言，同样需要关注并实践一系列企业社会责任议题，如：提高运营效率，道德和公平运营，必要的劳工条件，安全的工作环境，减少环境足迹，避免采购“冲突矿产”，以及正确处理社区关系等。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国际矿业合作委员会作为专业促进中国企业对外矿业投资健康发展的行业组织，在中德政府签署的“中德贸易可持续发展与企业行为规范项目（Sino-German CSR Project）”及“新兴市场跨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网络（Emerging Market Multinationals Network for Sustainability）”框架下，编制《中国对外矿业投资行业社会责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期规范中国对外矿业投资与运营行为，引导企业制定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指引》主要参照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指南》原则和核心主题，并加入了其它有关矿业的条款和说明；《指引》借鉴《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等全球性倡议；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ASAC）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



意见》、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责任文件；同时也参考了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发展框架、责任珠宝委员会实践准则，以及 Bettercoal 守则等具体的行业可持续性标准（标准参考见附件一）。

《指引》在编制过程中，参考国际社会与环境认可和标签联盟（ISEAL）标准制定流程（《指引》编制过程见附件二），充分听取了政府主管部门、国际非政府组织、中国矿业企业、相关行业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见附件三）。

《指引》内容共分为三章。第一章概述《指引》的适用范围及指导原则。七条指导原则代表了对外矿业投资中社会责任的重要性，以及制定本《指引》的意义。

第二章是《指引》的主要章节，详细地概括了对外矿业投资的社会责任要求。这些社会责任要求划分为三级，并通过添加脚注的形式详加说明。第一级是《指引》的八大社会责任议题。第二级是每个社会责任议题下的若干主条款，这些主条款代表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旨在明确企业需要遵守的方面和范围，并在以后作为企业绩效评估的基准。第三级为主条款下的子条款。子条款作为主条款的细化和重点内容，包含落实主条款的方法、措施和路径。《指引》脚注部分为某些具体议题的解释说明，以及所参考的国际标准。

《指引》第三章包括如何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国际矿业合作委员会将如何协助和监督《指引》的实施。

第一章 《指引》适用范围和指导原则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倡导的“中国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是指：企业主动将法律、道德、社会和环境因素融入到对外矿业投资的决策和运营中，以道德和透明的行为，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有效管理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投资合作及相关活动给社会和环境带来的影响，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社会的发展相互协调。

《指引》适用于所有中国企业在境外实施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以及其它经济活动，如与矿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等。

上述的矿产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和投资合作等经济活动专指任何由法人实体通过取得许可证租赁、经营特许或其它类似的法律合同在采掘行业所开展的经济活动，且这些经济活动由中国企业全部或部分受惠。

《指引》力争进一步细化，以指导对外矿业投资企业明确优先的社会责任议题，并根据《指引》的原则和要求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公开社会责任信息，持续提升经济活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综合绩效。

《指引》未穷尽社会责任方面所有可能的要求，与其他标准、体系或倡议互补适用。



指导原则

实施企业承诺：

第一条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法律法规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基本要求。企业应确保其投资和运营行为遵守中国及所在国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符合行业最低标准，并努力超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二条 坚持道德运营

企业应实施、维护道德商业实践和企业治理的合理体系；消除一切形式的腐败；坚持公平运营原则；评估所有运营活动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确保所有运营活动服务于经济、环境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尊重人权，保障员工权益

企业应尊重人权，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和运营所在地关于劳工实践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第四条 尊重自然、保护环境

企业应开展全面的环境评估、废物和排放减量化、确保矿山关闭和复垦、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实施环境风险管理、促进生态多样性保护、寻求环境绩效的持续提升，将采矿周期中环境影响和生态足迹降到最低水平。

第五条 尊重利益相关方

企业应致力于促进矿业运营所在地的社会、经济和制度发展，同时在矿产开发整个生命周期中，充分尊重和考虑受到实质性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权利及利益，包括：员工、供应商和当地社区¹等。

¹ 社区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受矿业活动所影响的，在地域、行政、民族特性上有共同利益或意识的社会群体。

第六条 优化负责的矿业价值链

所有对外矿业投资企业应以促进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持续提升可持续性绩效，发挥在行业中的积极影响，共同建设和优化负责的矿业发展价值链。

第七条 提高透明度

企业应根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要求，汇报其社会责任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布道德、社会和环境绩效信息。企业应引入道德、环境和社会的议题全面审视其经营政策、风险和结果。



第二章 对外矿业投资社会责任议题

第一条 组织治理

本《指引》提出的组织治理，指企业为实现其社会责任目标而制定和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有效的组织治理，应将《指引》中的指导原则和要求融入决策并实施，从而保障企业持续改善经营、提高对社会的履责能力。

- 一、充分分析经济、社会和环境受影响的地区，有针对性的制定社会责任目标、策略和规划，并在企业内外开展沟通，形成共识。
- 二、将《指引》及其它相关的国际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原则、要求，以及相应的目标、政策和计划融入高层决策体系和企业的组织体系，设立或指定社会责任决策与协调的机构或机制，并在企业内分配《指引》实施的任务。

结合企业治理结构和经营实际，指定或设置社会责任管理的决策机构和协调机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企业社会责任目标、政策、规划和重大行动。协调机构负责开展与社会责任相关的内部沟通，推进社会责任战略与日常运营相结合，确保规划和实施的一致性。

- 三、制定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指标，开展全面的监测和评估体系，并设立持续改进的目标。

建立和改善监测和评估机制，将主要社会责任绩效指标与员工绩效评估相挂钩。定期评估企业运营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实施相应的改善方案。

四、 制定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方案，实施社会责任制度，提升全员责任意识，传播企业的社会责任目标、政策和计划。

- (1) 制定具体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实施本指引，管理社会责任议题，检测和评估社会责任绩效，发布重要信息。
- (2) 根据本指引的要求，明确所有社会责任议题及影响领域，评估能力建设需求，并将其融入能力建设方案之中。
- (3) 通过开展能力建设，使利益相关方有能力处理环境和社会议题。

五、 明确利益相关方，积极征求、尊重非政府组织和本地社区等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反馈意见，并对其作出回应。

利益相关方是指任何可能影响组织决策与矿业运营或可能受到组织决策与矿业运营的影响的各利益个体或群体。企业应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保障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六、 增强透明度，依据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标准²的要求，定期、及时向利益相关方公布决策和运营中对社会和环境产生影响的重要信息，例如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1) 建立、健全企业社会责任信息的披露机制，及时向利益相关方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和绩效。
- (2) 遵循信息披露的整体原则，即：不仅披露强制性信息，还须披露其它与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企业内外部信息。

² 较好的实践是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报告模板，以及报告指南，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矿业与金属业补充条款、或最相关的中国报告指南，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企业社会责任编制指南 3.0》，来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鼓励寻求标准化认证，审核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第二条 公平运营实践

公平运营实践指企业应在与其他各方交往过程中坚持良好的道德行为要求，负责任地参与公共事务、公平竞争，成为负责任的社会参与者。

一、 制定、实施企业有关道德商业行为的声明或政策。

- (1) 遵守反腐败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公约。
- (2) 不得为获得或延续业务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许诺、提供、索要贿赂以及任何其他不正当好处。

二、 制定合规和诚信管理体系，并确保在企业中实施，包括独立审计系统、内部监控系统、尽责调查、风险评估、员工风险培训、检举机制、惩罚措施等。

制定适当的体系，减少企业贿赂风险，职能包括：明确并监督高风险部门，培训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向第三方收受或馈赠的礼物进行登记，调查任何有受贿嫌疑的事件，杜绝任何非正当收益等。

三、 预防、控制供应链中的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

- (1) 禁止业务活动和交易中的任何贿赂行为，包括代理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贿赂行为，馈赠、收受礼物须符合标准及审批程序。
- (2) 尽最大努力促进与所有业务伙伴间负责任的商业实践。
- (3) 采取有效措施，如明确供应商、客户身份和实际所有权等，预防涉入洗钱和支持恐怖主义；监督异常或可疑交易活动；对高于适用法律法规中金额上限的现金交易进行记录³。

四、 保护知识产权。

- (1) 确保各方的知识产权都得到保护。在商业合作的过程中，各方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 当得到或获取使用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处理技术转让时，应本着致力于所在国长久发展的理念设立条款和条件。

五、 公开向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项目

在全球透明度标准适用的国家⁴，公开向经营所在国政府部门支付的项目（如许可费、税款、特许使用费、签约定金等），包括实物支付和基础设施工程。

第三条 价值链管理

企业应将道德、社会和环境标准融入采掘业上游和下游的价值链中。企业应利用自身影响激发供应链满足社会对负责任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优化矿产价值链。

一、 要求一级供应商遵守《指引》中相关原则和要求，并利用一级供应商所处的供应链进一步推广实施《指引》。

发布行为守则，并鼓励供应商签署，使之承诺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

3 如无适用法律，企业应根据国际上有关金额上限的标准制定上限。欧盟要求企业记录金额超过15000欧元的现金交易。

4 企业披露向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款项已经成为采矿项目的国际标准。目前，有44个资源丰富的国家实施了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F），要求政府公开他们从采矿企业得到的收据，并要求企业公开其向政府部门缴纳的款项。这些数据对账后会发布在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的年度报告中，目的是为了防止腐败并让公众知晓资源的税收情况。企业可以参看采掘业透明度行动的模板（在第4.1b款），以便决定哪些费用需要公布。此外，在美国或欧盟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采矿企业，除了依照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规定之外，还需要分别按照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和欧盟会计与透明度指令的要求，公开向所有运营国的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机构缴纳的与采矿项目有关的款项。类似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作为企业上市的先决条件。国际金融公司和其他债权人 also 要求矿业企业披露他们给政府缴纳的款项。对矿业行业而言，提高收益的透明度在全球已成为必须。



二、 设立责任采购目标，并制定相关政策。

制定采购政策并予以公示，针对部分领域内的采购决策，设定不局限于价格和质量的要求，如机器和货车的噪音等级、可再生能源的混合比例等。

三、 设定清晰的本地化采购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从驻在国、所在地社区及海外的采购计划。

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如果当地产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合理，应优先选择。

四、 参与矿产资源开发上游活动（如：加工、贸易或从手工采矿商或合作社采购）的企业应开展尽职调查和内部管控体系，评估其供应链中所存在的风险。

- （1）与矿产区的手工采矿商或小型矿商共同协作，建立生产关系。
- （2）从手工采矿商和小型矿产商采购的企业应定期评估强迫劳动、童工、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⁵的风险。

第四条 人权

承认和尊重人权，对于法治以及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十分重要。企业承担着尊重人权的责任，应在其影响范围内尊重人权。企业需要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自身被动接受或主动参与侵犯人权行为。

5 不受控危险化学品通常指汞和氰化物，常用于手工和小型的金矿开采。据美国环境保护署估计，全球金矿开采的20%来自手工和小型开采作业，造成了环境中最大的元素汞排放（约400公吨/年）。为有效解决此污染问题，国际上已出台部分解决方案，如美国环境保护署制定的“金铺汞捕获系统（MCS）”。黄金工匠协会则制定了无汞黄金处理体系并建立了培训中心。企业应考虑通过类似的工具和技术支持手工和小型矿产开采活动。

- 一、 采矿和生产作业过程中，须遵循 << 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至少包括：
 - (1) 制定符合尊重人权责任的政策原则。
 - (2) 制定人权尽职调查程序，识别、预防、减轻、解决人权影响。
 - (3) 制定条款或与当地社区合作，通过正当程序对受到负面人权影响者进行有效的弥补。

- 二、 避免与侵犯人权者“同谋”。
 - (1) 不得从他人侵犯人权的行为中获利；不得纵容他方侵犯人权行为，与业务伙伴就公司人权政策进行有效沟通。
 - (2) 确保负责保护开采和生产作业的公、私安保人员符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三、 尽量减少矿区的非自愿移民，对无法避免的须进行公正补偿。
 - (1) 在项目开发阶段，如土地征用有可能产生潜在的物理或经济影响，应制定民生恢复计划。
 - (2) 尽力避免任何可能因采矿和生产导致的作业区附近定居受限的情况发生。

- 四、 尊重和保护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文化和遗产，尽量降低文化影响，采矿和生产活动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传统文化⁶。
 - (1) 与可能受到影响的社区，如原住民，进行商洽，确保采矿项目尊重其权利、利益、愿望、文化和以自然资源为基础的民生。

6 采矿与矿产加工需要土地用于安置作业基础设施、住房、道路、机场、管道、贮存设备和其他项目设施。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当开采项目位于原住民拥有或使用的土地上时，尊重原住民各项权利、权益、土地和水资源等相关物资。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公布的《原住民与开采项目良好实践指导》有一定参考价值。



- (2) 项目设计应尽量避免负面影响，对于不可避免的，进行管理和补偿，以最小化影响；确保原住民可通过开采项目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利益和机遇。

五、 保护当地社区（包括原住民在内）的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权⁷。

- (1) 对在原住民拥有、使用的土地上新规划（或设计变更）的项目，如果可能会对原住民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包括原住民的重新安置和对重要文化遗产的损害），应努力征得本地社区同意。
- (2) 当开采作业对原住民的祖先领土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原住民社区非自愿重新安置，和/或破坏本土文化和精神印记时，即使得到了政府承认，仍应首先遵循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六、 进行以风险为基础的供应链尽职调查，以避免接触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矿物原料⁸。

- (1) 开展评估，确定采矿项目所采购的矿产或矿产交易路线是否位于冲突影响地区和/或高风险地区。
- (2) 调整现行尽职调查措施，使其充分考虑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特定需要⁹。该措施须由第三方审核，并对外公开。

7 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在开采作业前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进行商洽并征得其同意。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69 条“关于独立国家的原住民”要求在原住民土地上进行勘探或开采作业前须与原住民商洽，原住民可从此类作业中获利，并获得所受损失的公正补偿。另一个突出概念是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源自于《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

8 “冲突矿产”这一术语指“3TG”矿产（即：锡矿、钨矿、钼矿及金矿），主要形容来自非洲大湖地区的可能已资助或助长冲突的自然资源。它由负责调查刚果自然资源非法开采的联合国刚果专家组提出。目前，“冲突矿产”愈来愈多地被理解成任何一种从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区采购的“3TG”矿产，这些区域往往充斥着武装冲突、暴力冲突及其它对人类具有危害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具有多样性。高风险区则可指那些政局动荡、机构脆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以及暴力横行的区域。这些区域也常存在严重的人权侵犯和暴力问题。

9 有关在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开展尽职调查的良好实践可通过《经合组织有关冲突及高风险地区的可信矿产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导方针》获取。该指导方针已成为国际公认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标准，并由来自经合组织和非洲国家（非洲大湖地区国际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南非）、行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多方利益相关方，通过深入参与和谈判，制定。如企业在冲突影响区域和/或高风险区域运营，建议企业实施经合组织尽职调查五步框架，其中包括：1. 建立强有力的企业管理体系。2. 明确和评估供应链风险。3. 设计并实施风险应对战略。4. 开展或支持独立第三方尽心尽职调查审核。5. 发表年度供应链尽职调查报告。

- (3) 在冲突影响地区和 / 或高风险地区作业时，采取措施对业务关系、交易、资金流、资源进行监督，避免“冲突矿产”贸易。

第五条 劳工实践

创造就业并向员工支付工资和其他劳动报酬，是企业重要的经济和社会责任。负责任的劳工实践对于社会公正、稳定与和谐必不可少。企业的劳工实践包括尊重员工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以及享有公正、合理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一、 不使用童工、不强迫或强制劳工，保护年轻员工的权利。

- (1) 不使用童工，用工最低年龄参照驻在国的法律规定，如驻在国无相关的法律规定，用工最低年龄应定为 16 岁。
- (2) 如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应制定相关补救措施。
- (3) 避免任何形式的强制劳动¹⁰，如在开始雇用时收取押金、扣留人员身份证件等。不得出于强迫继续为公司工作的目的扣留任何人的工资、福利、财物、证件。
- (4) 在安全情况允许的前提下，员工完成标准工作日工作后，有权离开工作场所。在事先给予合理通知后，员工有权终止雇佣关系。
- (5) 明确年轻员工¹¹的特点，保护年轻工人的权利及利益。

二、 根据劳动合同和法律要求，确保公平、公正就业。

- (1) 确保所有员工了解其现行雇佣待遇，包括薪水、工作时长和

¹⁰ “强制劳动”的定义来自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即：以惩罚相威胁，强使任何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

¹¹ “年轻员工”是指高于法定用工最低年龄，却低于 18 岁的劳动者。



其他相关工作条件。

- (2) 对雇佣情况进行记录，提倡固定雇佣关系，尽量避免以虚假学徒训练、连续短期合同或不明确的分包约定等劳动形式，逃避劳动及社会保障。

三、在就业、工作、职业培训及雇佣待遇中，不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倾向、国籍、社会地位，或其他原因而歧视员工。

- (1) 确保员工不受体罚、严苛或侮辱性待遇、性骚扰或肢体骚扰、身心或言语虐待、强迫或恐吓，确保员工本人或家人不会受到威胁。
- (2) 促进不同文化背景员工间的相互尊重、理解和融合。

四、遵守法定或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支付社会保障福利。

- (1) 在适用法律基础上、遵照现行的劳资谈判协议要求支付常规工时和加班报酬，支付标准应不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 (2) 不得在非法、无授权情况下、扣除薪酬。

五、遵守国际通行工时、加班和年假标准。

遵守适用中国、驻在国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中关于工时和公共假日的要求。一周内至少休息一天，或在连续工作七天后至少连续休息 24 小时。

六、提供清洁、安全、满足基本需要的工作条件。

- (1) 保证员工工作区域，以及现场住房、宿舍（如有）的饮用水安全、食物消费贮存设施安全、盥洗设施干净卫生。
- (2) 保持工作环境卫生。

七、 提供职业培训，制定职业发展规划。

- (1) 重视培养当地员工，推进员工本地化。
- (2) 支持员工参加提升业务能力、综合素质和职位晋升的培训教育，并员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提供必要的资金。
- (3) 指导员工规划职业发展，建立健全员工晋升机制。

八、 依据当地法律和惯例，建立劳资双方协商机制，如可行，支持员工参与企业管理。

- (1) 尊重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利，不应禁止或阻碍员工选举员工代表、成立或加入员工组织，以及进行劳资双方协商。
- (2) 如存在劳资双方协商协议的情况下，遵守该协议的规定。

九、 建立企业与员工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机制，促进员工与管理层对话，了解并回应员工的期望与诉求。

应当保证员工可自由申诉，不会受到任何惩罚或报复。

第六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职业健康与安全 (OHS) 是指保持员工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防止员工由于不当的工作条件造成健康伤害，包括保护员工远离职业健康风险，改善工作环境，满足员工基本需求。

一、 实施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包括日常健康与安全检测体系及应急预案。

- (1) 公布企业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的承诺，并传达到每位员工。



- (2) 任命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建立联合健康安全委员会，便于员工与管理层提出并讨论健康安全问题。
- (3) 对工作场所安全开展系统风险评估，预防并控制物理、化学、生物、放射性质的健康与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
- (4) 风险评估应考虑到员工生产活动中的各方面情况，包括机械与移动设备使用、化学品贮藏与处理、对烟气或粉尘的接触程度、噪音、室温等级以及光照、通风等。

二、采取各种切实措施，避免工作场所伤亡、事故与职业疾病。

- (1) 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性¹²。
- (2) 尽力降低滑坡、落石和其他地质灾害所导致的事故风险，预防、检测、应对火灾的爆发与蔓延。
- (3) 解决和预防会直接或间接对工作产生危害的情况，如疲劳、酗酒、药物滥用、高传染性疾病等。
- (4) 所有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发生的事件，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应确保正式调查、留存记录，并列入常规健康安全检查和改进计划。

三、向所有员工定期提供健康与安全培训，并将健康和融入企业文化。

- (1) 提供的培训应采用员工易懂的表达方式和语言。
- (2) 针对员工的健康安全风险开展专项培训；对指定的急救人员进行培训，对应急情况事项进行定期培训。
- (3) 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认识到其有权中止或拒绝在不可控危险存在区域工作。

¹² 可参考国际金融中心颁布的《环境、健康与安全通用指南》中对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性的说明，其中包括提供个人防护装备，有足够的受训急救人员，充足的照明系统，以及充分换气烟雾回收系统等防止吸入有害物质的保护措施。

(4) 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七条 环境

环境保护是人类生存、发展和繁荣的前提条件，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矿业开发对环境影响重大，企业应制定综合、系统和整体的办法，将降低对环境直接或间接影响融入投资决策和生产运营中。

一、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¹³，并在每个运营所在地参照当地法律和标准要求修订。

(1) 企业应当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战略、计划和目标，并建立完善的、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企业的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2) 企业应对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培训制度，向员工提供适当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和熟悉驻在国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企业环境政策。

(3) 企业有义务提高企业员工，特别是基层员工的守法意识和环保素质，初步了解基本的环境保护知识。

二、 针对每项矿业活动，提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定期监控环境影响。

(1) 企业应当严格依据驻在国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影响评价结果，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尽可能的降低或消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企业在项目建设前对矿山区域开展环境基准评估，全面了

¹³ 国际上较好的做法是开展 ISO 14001 认证。ISO 14001 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代号，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其中包括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与控制，适用环境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遵循，环境方针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以期达到污染预防、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最终达到环境绩效的持续改进的目的。



解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环境和生态系统状况。

- (3) 鼓励企业在收购境外企业前，对目标企业开展环境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其在历史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和足迹，以及与此相关的环境债务。

三、 制定常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¹⁴。

- (1) 制定预案和机制，以便恰当地预防、准备和响应突发事故和紧急情况。
- (2) 为附近受影响的社区成员公布采矿和生产作业可能造成危害的相关信息，并公开风险降低措施的内容。
- (3) 在制定、测试及实施整体应急预案的过程中，确保当地社区成员的参与。

四、 在运营开始之前，制定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如有相关法律规定，为矿山关闭和复垦计划确保适当的资金支持。

- (1) 如有相关法律规定，确保矿山关闭和复垦项目有适当的资金支持，留存一定款项作为财务担保。
- (2) 使原住民、社区、手工和小型矿产商 / 机构等利益相关方有机会参与场地复垦计划及矿山关闭计划。
- (3) 对废弃尾矿库，须控制矿山关闭后的沼气泄露，防止化学物质浸析环境。

五、 定期评估、降低采矿和生产对土壤、空气、水污染的影响。

- (1) 考虑周围土壤、空气和水资源的条件，采取具有技术、资

¹⁴ 可参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颁布的《矿业地方级应急意识与准备指引》(UNEP APELL) 中有关制定应急计划和应急机制的内容。

金可行性与适用性的污染预防方法与技术, 尽力避免、降低、控制污染¹⁵。

- (2) 企业应按照驻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 随时掌握企业污染状况, 并对监测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
- (3) 采取控制与减少排放策略, (包括应用粉尘消除技术、清洁能源发电等)。
- (4) 采取措施降低爆破、钻孔造成的噪音与震动。

六、 积极向地方政府、中国国内总部和公众通报采矿和生产作业过程中潜在的环境影响。

鼓励企业定期发布本企业环境信息, 公布企业环境保护执行制度和计划, 以及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等情况。

七、 确定明确的资源和能源节约、循环利用的年度目标, 监控和报告目标实施情况。

- (1) 鼓励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年度计划和目标, 配置专职或兼职的管理人员, 负责计划的实施和目标完成。
- (2)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资源生产, 开展循环利用, 从源头削减污染, 尽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同时减少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八、 制定和实施废物处理和减排体系。

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应以人体健康与环境安全为前提。对于无

¹⁵ 这类措施包括符合或高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关于微粒排放的限制要求, 控制金属辐射, 以及预防、控制污染废水、废料、危险物质的排放, 其中包括: 所有外排流的妥善处理; 考虑采矿工艺中用水的循环利用与处理; 确保洁净水和污水贮存分离; 以及避免生产、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中重金属和危险物质的排放。



法回收与再利用的废弃物，对其进行销毁与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损害，其中包括对排放物、流出物、残余物进行合理控制。

九、 确保遵守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管理适用的法律要求，遵守采矿业特殊有毒物质使用和生产的国际标准。

- (1) 避免制造、交易、使用国际禁令中划定的对生物体和环境存续具有高毒性或潜在的不可逆生态影响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其中包括严格控制砷和汞的排放，管理氰化物¹⁶等，应当按照国际最高标准执行。
- (2) 避免由开采作业所产生的酸性岩排水（ARD）和金属浸出（ML）所导致的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
- (3)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贮存和运输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在过程中无泄漏、无溢溅或以其他形式释放到环境中。
- (4) 确保危险物质的处置和处理遵循相关规定，并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十、 确保矿渣的安全贮存和处置。

- (1) 对废石和尾矿进行妥善管理，确保其结构稳定，排放受控，并避免酸性矿水排泄、金属浸出、失去限用效力等潜在影响。
- (2) 避免在河边或浅海区进行尾矿处理。
- (3) 考虑建立零排放尾矿，包括尾矿退役后的永久贮存等。

十一、 制定并实施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包括建立科学的减排模式，实施避免、预防、减少、消除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

- (1) 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策略，采取经济可行的减排手段。

¹⁶ 如使用氰化物，建议企业确保场地经国际氰化物管理认证。

- (2) 支持适合行业现状的低温室气体排放技术研发，包括碳捕获与贮存技术等。

十二、在矿产开发周期和价值链中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其中应注意通过整合土地利用计划推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¹⁷

- (1) 根据开采作业情况并结合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考虑，采取适当措施确定、监督影响生物多样性因素。
- (2) 确立受开采作业影响的关键生物多样性区域，降低、避免、修复、消除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 (3) 建立透明、包容、公开、公正的决策程序和评价工具，以便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区和矿区设施更好地列入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策略之中，包括设立“禁止”区域。
- (4) 采取适当措施降低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包括土壤保持措施、作业后复垦措施等。
- (5) 确保矿业项目在其生命周期中，包括项目结束后，不对濒危物种产生威胁。

十三、在环境高风险地区谨慎采矿，不在世界遗产地或法律保护区内勘探或开采。

- (1) 不在世界遗产地或其它法律保护区域勘探或开采。确保在世界遗产地及其周边已开展的和即将开展的作业不影响这些遗产。
- (2) 鼓励企业充分考虑其矿产开发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对历史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民风民俗等社会环境的影响，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可能的负面影响。

¹⁷ 建议企业参考《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



十四、鼓励企业与专业的环境保护组织合作，增强企业对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了解。

建议企业加强与驻在国政府环境保护监管机构取得有效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征求其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并通报相关信息。

第八条 社区参与

社区参与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在运营所在地积极主动参与社区事务，有利于企业与当地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氛围，实现企业与社区共同发展。

- 一、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尽早与可能受影响的各方沟通，建立定期沟通机制。
 - (1) 在采矿作业的计划与审批阶段，完成综合、全面的社会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准条件以及减少人权、劳动、就业、性别、健康、冲突等方面负面影响的计划。
 - (2) 重大利益相关方和受影响方应参与影响评估的开展。
 - (3) 定期更新社会影响评估。
- 二、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各方持续进行公平的互动、尊重当地文化，包括原住民和弱势群体。
 - (1) 明确采矿作业的实质影响方，建立定期和长期的沟通机制，并确保沟通机会的平等。
 - (2) 为确保与受实质影响的各方在采矿作业的生命周期中保持互动，搭建互动平台，提供资源保障。

三、 在企业内设置负责社区参与的管理职位，并部署足够的工作人员。

四、 建立有第三方参与的申诉机制，负责社区议题。

- (1) 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都有相应的申诉机制，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申诉机制。
- (2) 申诉机制应具有合法性、便利性、预见性、公正性和透明性，此机制在涉及刑事、商业及劳动等方面法规时不得与。
- (3) 申诉机制应允许在安全环境中匿名投诉。

五、 尊重社区的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保护社区文化遗产。

六、 与本地利益相关方共同制定、实施社区发展计划，促进社区发展。

以持续的、多利益维度的进程，制定、审核和更新社区发展计划，确保该发展计划符合大多数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和利益。

七、 在当地社区中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 (1) 通过雇用和培训当地员工创造就业机会
- (2) 通过支持当地非矿业企业发展，创造就业机会，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八、 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技能发展培训。

- (1) 直接和间接地支持地方技能发展。提高与采矿作业相关的技能发展，支持职业培训项目，并鼓励社区居民参加。
- (2) 与手工作业和小型矿产商直接接洽，将其列入社区参与范畴；为在开采区作业的手工和小型矿产商提供其他再就业机会，使其更加专业化、正规化。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九、 支持当地社区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当地经济和中小企业的发展，支持本地采购，通过借贷方案和企业教育等方式直接投资、激励非矿业企业的多样化。

十、 支持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公共服务的公益倡议。

- (1) 协助解决贫困问题，推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2) 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确保项目设计完善、有效实施。
- (3) 开展与采矿作业、劳动力迁移相关的社区健康与安全问题支持项目，包括反对性别暴力项目，疾病控制项目。¹⁸

¹⁸ 这类疾病包括性传播疾病或因采矿产生繁殖栖息地进而导致的各种疾病，如尾矿坝导致传播疟疾的蚊虫繁殖。

第三章 指引的实施

第一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广泛推广《指引》，并在其国际交流活动中推广《指引》。

第二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通过培训、研讨会、交流会等其它方式，积极协助企业提高实施《指引》的能力。

第三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根据《指引》的原则和社会责任议题，鼓励企业评估其社会责任。

第四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根据《指引》为参与对外矿业投资的中国企业开展企业社会责任绩效评估，并传播最佳实践。

第五条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将定期汇报活动和监测成果。

第六条

《指引》每三年审核一次，由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与各利益相关方通过公共协商等方式共同审核、更新。



附件一：《指引》制定标准参考

发布机构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链接
Bettercoal	Bettercoal Code	2013	http://bettercoal.org/docs/Bettercoal-Code-Version-1-Final.pdf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The EITI Standard	2013	http://eiti.org/files/English_EITI%20STANDARD_11July_0.pdf
Global Compact	Ten Principles	2004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index.html
Global Compact/ PRI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in Conflict-Affected and/or High-Risk Areas	2010	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pdf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sation (ILO)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105)	1957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05
ILO	Discrimination Convention (No. 111)	1958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11
ILO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No. 100)	1951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00
ILO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29)	1930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29

ILO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87)	1948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87
ILO	Minimum Age Convention (No. 138)	1973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38
ILO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No. 98)	1949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98
ILO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No. 182)	1999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82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Climate Change Policy Design	2011	http://www.icmm.com/document/184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Indigenous Peoples and Mining	2013	http://www.icmm.com/document/543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Mercury Risk Management	2009	http://www.icmm.com/document/556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Mining and Partnerships for Development	2010	http://www.icmm.com/document/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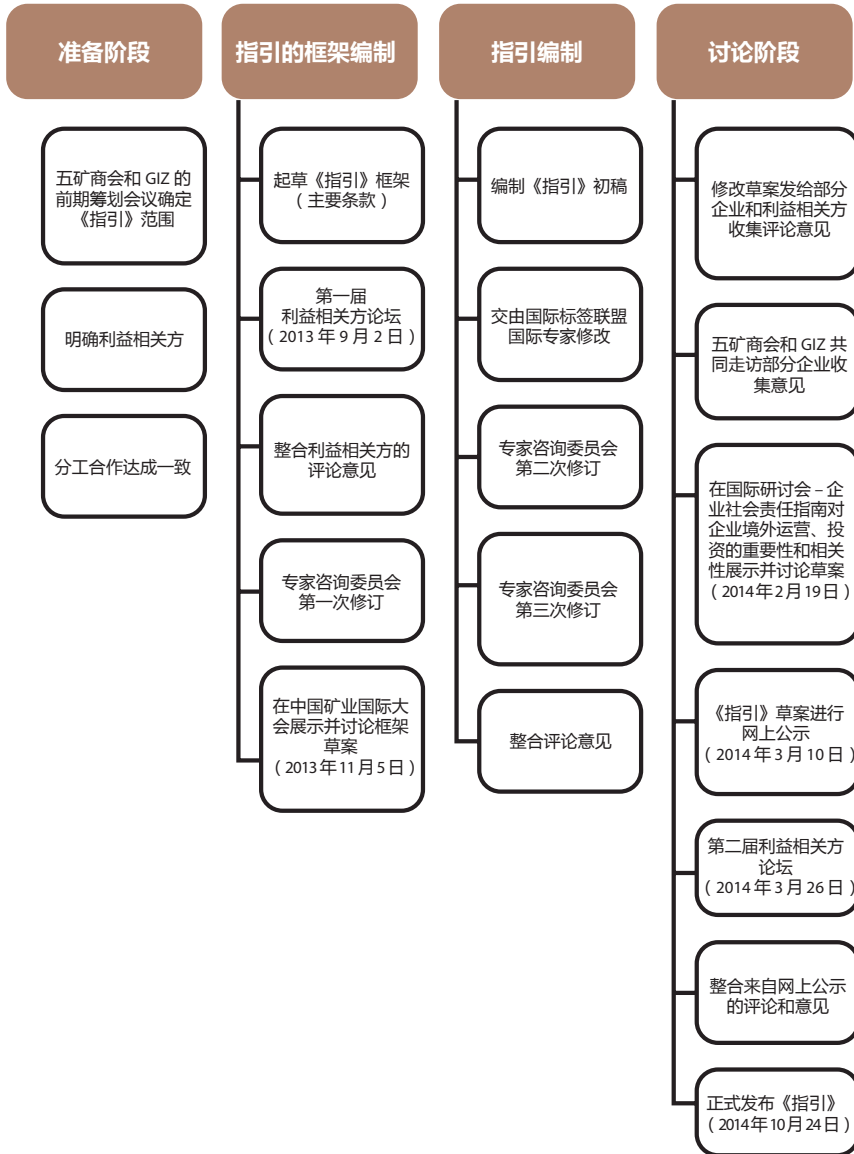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Mining and Protected Areas	2003	http://www.icmm.com/document/4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Position Statement on Transparency of Mineral Revenues	2009	http://www.icmm.com/document/628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CMM)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ramework	2003	http://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10-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EHS) Guidelines	2007	http://www.ifc.org/wps/wcm/connect/554e8d80488658e4b76af76a6515bb18/Final%2B-%2BGeneral%2BEHS%2BGuidelines.pdf?MOD=AJPERES
Multi-Stakeholder	Voluntary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0	http://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3/voluntary_principles_english.pdf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on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 2nd Edition	2013	http://www.oecd.org/daf/inv/mne/GuidanceEdition2.pdf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http://www.oecd.org/daf/inv/mne/48004323.pdf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Code of Practices	2013	http://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files/RJC_Code_of_Practices_2013_eng.pdf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http://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guiding-principles-21-mar-2011.pdf
UN	UN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	http://www.cbd.int/doc/legal/cbd-en.pdf
UN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5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CAC/Publications/Convention/08-50026_E.pdf
UNEP	Guidance for the Mining Industry in Raising Awareness and Preparedness for Emergencies at Local Level	2001	http://www.unep.fr/shared/publications/pdf/WEBx0055xPA-APELLminingEN.pdf



附件二：《指引》编制过程



附件三：鸣谢单位

政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经济合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研究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驻华使领馆

澳大利亚驻华使馆

加拿大驻华使馆

美国驻华使馆

荷兰驻华使馆

德国驻华使馆

行业商协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中国对外工程承包商会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 of Metals,
Minerals & Chemicals Importers & Exporters

国际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国际社会与环境认可和标签联盟
世界自然基金会
联合国国际劳工组织
大自然保护协会
荷兰合众基金会
国际贸易中心
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
全球见证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国际工商领袖论坛

研究咨询机构

恩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TO 经济导刊
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企业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公司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中国首钢集团
江西铜业集团
中非发展基金
亿阳集团